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0-125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大光电”）拟向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南大基金会”）捐赠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注入“孙祥祯奖助学金”。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10 票同意（关联董事尹建康、贾叙东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南大基金会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孙祥祯奖助学金”系由公司名誉董事长、创始人孙祥祯教授捐赠设立，用于奖励和资助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的学生和其他院系的研究生。

孙祥祯教授曾在南京大学任教，长期从事有机化学教学和科研工作，在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 源）的研究和开发方面取得了优秀的成绩，为我国光电子技术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并组织创办了南大光电。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公司拟向南大基金会捐赠 1000 万元，用于进一步扩大“孙祥祯奖助学金”的资金规模，提升其公信力、知名度和影响力，为青年学生的成长成才作出积极的贡献。

南大基金会系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发起的非公募基金会，主要业务范围为支持南京大学教育事业，符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定义。因此，该笔捐赠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尹建康现任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贾叙东现为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人力资源处处长。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尹建康、贾叙东回避表决，其它 10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本次捐赠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章程》，本次关联捐赠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58003T
- 3、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支持南京大学教育事业发展
- 4、住所：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 5、法定代表人：谈哲敏
- 6、注册资金：伍仟万元
- 7、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
- 8、2020 年 1-9 月南大基金会的收支情况

2020 年 1-9 月，南大基金会收入共计 5999.24 万元，资金运作收入 2365.59 万元。1-9 月支出共 5343.59 万元，其中扶贫济困、抗击疫情、支持学校学科发展等公益慈善活动支出 5167.42 万元、费用支出 176.17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结余资金（净资产）为 13.32 亿元。

9、关联关系说明

南大基金会系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发起的非公募基金会，主要业务范围为支持南京大学教育事业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定义。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根据自身盈利能力、财务状况，通过公信透明的基金会平台进行，所捐款项用于奖励和资助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的学生和其他院系的研究生，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0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0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捐赠所涉的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捐赠是公司根据自身盈利能力、资金状况进行的合理安排。公司通过公信透明的基金会平台进行捐赠，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捐赠。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